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健紘

選任辯護人 羅盛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
0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
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